

關於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9.05.15. (79)法律字第669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9年5月15日

- 一、按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。」其所稱處分，係指出售、交換、贈與或設定他項權利；所稱收益，係指出租或利用，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，故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輔導會）擬於屬各事業農場之土地設定地上權乙節，於法不合。如就農場土地採用合作經營利用或租賃方式，由民間投資財力、人力，合力發展觀光事業，依同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，須「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」。經參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場組織規程第一條規定以觀，輔導會所屬各事業農場，其設置目的旨在「安置退除役官兵從事農墾生產事業，並輔導其自給自足」，如將農場用於非農墾生產之「興建旅遊設施，發展觀光事業」，似與其事業目的及原定用途不符。而如欲就農場依法改良利用、開發土地，增加收益時，除將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依同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外，如有必要，亦可增修法令以為依據。
- 二、至於輔導會擬在其所屬各農場劃定風景特定區，興建國民旅舍及遊樂設施，發展觀光旅遊事業，另涉及有關法令適用之限制與該管機關之權責，似宜由各該主管機關表示意見。